NOV212019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235790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综合格斗学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类法定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三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裁定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申请人经营一家专门从事综合格斗（MMA）教学项目的武术学校。证据表明，受益人在秘鲁和巴西接受巴西柔术（BJJ）训练。自2010年以来，他已在包括秘鲁和巴西在内的多个国家参加职业MMA锦标赛。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BJJ教练，并代表其参加由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和北美缠斗协会（NAGA）赞助的若干比赛。记录显示，受益人自2017年起在申请组织训练，该组织于2018年将其晋升为黑带。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替代法定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教练或两者兼有，均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的任何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2

外国人因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包括来自www.tapology.com的信息以及看似受益人佩戴奖牌的官方活动照片，涉及受益人作为运动员获得的以下奖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予以强调：

- 获奖者 20101=1 项目 =====.--~I
- 获奖者 20101 锦标赛0（秘鲁）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法定证据类别。

• 2014年冠军~1_____ ~I锦标赛D（秘鲁）

证据还表明，受益人于2008年在NAGA缠斗锦标赛中获得一枚奖牌，并于2010年在NAGA和巴西柔术体育联合会（CBJJE）赞助的活动中获得两枚奖牌。3 从记录中看不出受益人在L__J和D__带级别比赛时赢得上述奖项，而非作为黑带在最高水平比赛中赢得。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这些奖项提供的证据不符合法定标准。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几封信函作为支持该标准的证据。来自巴西BJJ教练I__]的一封信表明，受益人在秘鲁和巴西与其一起训练，在那里他“发展出一种非常不寻常的缠斗风格”。I__]表示他帮助指导受益人“获得一些重大柔术头衔”。I__]，一名职业MMA运动员，表示他于2012年结识受益人，当时受益人作为D__带为世界CBJJE锦标赛做准备，他将其描述为“巴西最大的柔术锦标赛”。他表示受益人“随后以D__带身份赢得I__]锦标赛”，并且他“邀请受益人成为训练伙伴”。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答复中，提供了几封额外信函。I__]，I_____锦标赛的所有者和推广人，表示受益人赢得了“I__]锦标赛冠军腰带”。他表示该活动是“一项MMA推广赛事”，已“举办了超过35场活动并主持了200场比赛”。他将其描述为“一个新兴格斗选手希望开始其MMA职业生涯、成熟选手可以来重振职业生涯的推广赛事”。他称受益人为“缠斗行业中最优秀的人之一”。
~---~-------1，I__]锦标赛的推广人，表示它是“一家位于I__]州秘鲁的[MMA]组织”。他表示他邀请受益人“参加我们的推广活动和赛事”，基于其“卓越的格斗技能和高质量柔术”。他确认受益人赢得了一场I__]锦标赛比赛。

_____，秘鲁一家“从事[BJJ]比赛推广”的所有者，表示受益人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是他的训练伙伴，并声称受益人在2008年至2014年间在I__]和I__]级别比赛中赢得了八项I__]柔术锦标赛。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这些奖项的原始证据（奖项副本），也不包含媒体报道等次要证据。申请人只有在证明原始和次要证据不可获得后，才可依赖宣誓书。8 C.F.R. § 103.2(b)(2)。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上述文件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它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3 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18年在NAGA I__]缠斗锦标赛中获得奖项。然而，他是在2018年9月14日申请提交日期之后获得该奖项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以证明该领域的卓越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获胜吸引了可能表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那种媒体关注。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参加这些赛事的人员的信息，包括其水准和技能水平，而这些信息可能揭示该竞赛的声望和认可度。一项竞赛可能对来自某一特定国家或若干国家的个人开放，但仅凭这一因素不足以确立某项奖项或奖金具有“ 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与受益人的奖项相关的认可和成就水平。最后，尽管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供了关于NAGA和CBJJE的信息，但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支持其主张。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与其所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未知西班牙语报纸的文章副本以及一篇来自未知博客的文章截图，这些不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 完整的英文翻译 ”的规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这些材料的完整翻译，其未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受益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包含该材料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进一步而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来源各自均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满足该法规标准。
在上诉陈述中，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此前作为FC世界冠军的职位满足曾担任关键职位的要求 ”。如前所述，证据表明受益人是20101[已隐去]锦标赛赛事的获胜者。
[已隐去]锦标赛的所有者和推广人确认受益人赢得了该比赛，但他并未主张受益人曾在该组织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其信函内容也不足以证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此外，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其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担任其精英格斗选手的教练，包括[已隐去]，并且他“ 将在[申请组织]中以[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非常关键的职务进行执教和指导，即缠斗技能。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其所有者和首席BJJ教练[已隐去]的信函，该人声称因训练包括“ 世界冠军 ”在内的精英MMA格斗选手而“ 国际

知名”。他表示受益人于2017年来到申请组织，当时他正在[已隐去]腰带级别参赛。他将受益人描述为“优秀的格斗选手”、“专注且有天赋的教练”，以及申请组织的“宝贵资产”，拥有“我希望在我的学院中拥有的独特缠斗风格”。

此外，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为职业MMA运动员，表明受益人是其在申请组织进行缠斗训练的训练伙伴，并称其为“我备战比赛训练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已隐去]表示受益人“帮助了我的缠斗技能，因为他带来了非常独特的[已隐去]视角。”来自[已隐去]的信息表明[已隐去]自2007年以来一直参加职业比赛，并且在1540名活跃[已隐去]中排名[已隐去]。尽管看来[已隐去]已成功参加职业比赛，但证据未确立此种成功主要归因于受益人的指导。记录中也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所列其他成功运动员（即受益人曾指导的运动员）之间存在教练-运动员关系。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及其在雇用他的组织内职位的相对重要性。记录中不包含可确立受益人在申请组织的职位属于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例如确立受益人的教练职位与该组织中其他教练职位的关系、所雇教练人数、或有多少教练带领运动员参加全国性赛事的证据。所提交的证据未清楚显示受益人具有指导顶级运动员的既定成功历史。进一步而言，证据未确立申请人在MMA运动中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个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